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3.00 元/股调整为 23.17 元/股;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62,343 股调整为 87,280 股。

### 三、《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 昱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季润芝' in a cursive style.

季润芝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 岩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